# 期货订单合同范本(35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里花开 更新时间：2025-04-20

*期货订单合同范本1\*方：乙方：根据《合同法》以及期货市场相关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乙双方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一、\*方委托乙方作为期货交易居间人，为\*方介绍客户。二、乙方在开展业务时，应当向客户明示其居间人...*

**期货订单合同范本1**

\*方：

乙方：

根据《合同法》以及期货市场相关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乙双方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方委托乙方作为期货交易居间人，为\*方介绍客户。

二、乙方在开展业务时，应当向客户明示其居间人的身份，不得假冒\*方员工的身份来开展业务。同时乙方应当根据期货业务规则对客户如实介绍期货市场的相关情况，正确揭示期货市场的风险和收益，不得做虚假宣传，不得做获利保\*。

三、\*方有义务对乙方进行期货交易知识和职业道德培训，并有权对乙方的居间活动进行监督。

四、居间报酬

乙方介绍的客户

**期货订单合同范本2**

甲方 ：身份证号：

乙方 ：身份证号：

甲方投资金额：（人民币）

甲方开户期货公司：

甲方期货帐户号码：

甲方转帐银行：

甲方转帐银行帐号：

甲方和乙方经互相了解、信任，双方协商后同意，甲方自签字之日起将自己的投资资金（本金）及期货帐户交给乙方管理\_\_\_\_\_年，全部资金用以投资中国期货市场，乙方以技术合作形式参与投资。为保证甲乙双方合作顺利，特制订以下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须遵守的条款。

>第一条：双方职责

一．甲方提供期货投资账户与资金，委托乙方进行交易与操作。

二.双方必须保证在合作期间投资资金能正常运作而不被挪用或者变更资金投向用途。

三.在本合同签字后，甲方提供投资资金、期货帐户及帐户密码给乙方。

>第二条：利润分配

以季度为单位，进行分利。在每季度末，帐户的累计纯利润在50%以内，甲乙双方投资收益以7。5：2。5分成，即甲方收取总投资收益的75%，乙方收取收益的25%，如果在每季度末时,帐户的累计纯利润在50%到100％，甲乙双方投资收益以7：3分成，即甲方收取总投资收益的70%，乙方收取收益的30%。如果在每季度末时帐户的累计纯利润达到100％以上时，利润额按5：5分成，双方各得50％。

其中总投资收益=帐户总资金-本金。如果在本合同期内或期满时投资为亏损时，若亏损额度≤25%，亏损金额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监督

为了解甲方资金进出情况和了解乙方的操作过程，保障双方权益，在每季度末分配利润时，即本合同签字之日起每季度末的第一个期货交易周到甲方开户的期货公司打印出甲方帐户的交易清单和甲方转帐银行存折的资金进出资料作为甲乙双方结算资料和保存资料。

>第四条：合同终止结算

自本合同签字之日起 年后的同一天为本合同终止之日。如果甲乙双方无意继续合作，双方可在此日期之后进行盈亏结算，盈亏结算方法按第二条的利润分配条款执行。当双方有

一方提出异议经协商不能解决异议时,或着双方有一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职责时，可以终止合同。

>第五条：后续

一．如双方满意互相的合作，可继续签订合同。

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有效期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年，本合同签字后具有法律效力。

三.如果任何一方有违反以上条款，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终止本合同甚至诉诸法律途径解决双方争议。

四.如有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期货订单合同范本3**

供方：(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_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遵循平等、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经协商，就以下产品采购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产品名称、商标、规格型号、金额及数量

1、合同供货清单：(注：空格不够用可以另接明细表，但需加盖供需双方公章后生效)

2、最终结算：按合同范围内实际供应量结算。

3、供方提供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或供货数量超过合同约定数量5%的，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购销合同并加盖双方公章方可生效，否则需方无须就超合同范围或超数量的产品向供方支付任何款项。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且和双方签字确认封样的产品一致。

三、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四、交货地点：工地现场

五、交货期限：

六、需方指定的本合同项下产品的签收人是，除经需方指定的签收人签收的产品，需方无需向供方支付任何其它货款。如供方提供产品的名称、品牌、型号超出本合同约定的范围，或数量超过合同约定数量5%的，该签收人无权签收。

七、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供方所供的商品价格均已包含该商品的运输费用和包装费用。

八、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1、验货方式：根据封样样品实物标准进行验收。

2、验货标准：根据合同约定标准或采用产品本身的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先后采用部门标准、行业标准、同类产品的通用标准)。

3、交付验收：供方必须提供完整的产品资料,包括货物清单、产品出厂检验报告、材料环保检验证明、质保书、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明等应具备的所有资料。

4、易碎物品检验：验收前的损坏由供方承担，验收后的损坏由需方自行承担。

5、其他材料的质量问题一般在收到货物后二周内以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通知供方解决。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货到工地一次性付清，质保两年。

十、付款方式：银行转帐

十一、违约责任：违约方承担。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请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十三、其它约定事项：

1、双方约定供方需每月月底前定期向需方提供本合同供货清单，已收货款记录并加盖公章;需方如有异议，双方则尽快协商对帐，工程或供货结束后一周内双方必须进行对帐确认并开具所有发票，该确认单作为需方向供方付出余款的先决条件，凡未经双方最后对帐确认的商品需方不予认可。

2、供方配合乙方做好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三合一管理体系工作，为需方提供质量过硬、绿色环保、价格公道的装饰材料及合格的工程产品。在材料运输搬运、专业施工过程、现场环境和安全管理时供方需遵守《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尽可能满足本公司项目部所提出管理要求，运输中注意车辆清洁、不抛洒垃圾、不乱按喇叭，保护城市市容整洁，搬运中注意轻拿轻放，确保材料安全送达到我司指定地点。

十四、本合同一式二份，供需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于约定条款全部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期货订单合同范本4**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

签订酒水饮料销售合同，就乙方销售甲方的各类酒水、饮料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酒水的正式授权经销商。（详见资质证明、营业执照副本及酒厂公司的授权经销书）。

2、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宣传资料和技术支持，并承诺可随时向乙方提供酒水在销售过程中，所需的产品的所有证明文件及相关标准、质检报告等。

3、甲方提供经营产品的名称、规格、包装、价格等（详见报价单），保证供应的所有酒类的质量及标识，保证所供产品质量达到国家行业要求标准。甲方拒绝提供假冒、伪劣、水货等产品，维护消费者的正当权益。

4、甲方对乙方的销售过程、销售方式和销售量，享有知情权。甲方将随时听取乙方对实际销售情况的报告和意见。

5、甲方有义务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乙方进行业务培训指导，做好营销后服务工作。

6、乙方销售过程中，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甲方协助乙方与生产厂家联络沟通共同解决。

第二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同意在经营范围内销售甲方经营的酒水饮料产品，并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相关资质文件。

2、乙方承诺遵守甲方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要求及相关标准。

3、乙方承诺：如因乙方自身服务方面（非产品内在质量）的问题造成客户投诉，乙方自行解决。

4、乙方不得将由乙方的责任造成超过保质期或质量不完整的产品提供给消费者，乙方不得仿制或销售仿制的甲方产品，以保证双方合法利益，否则后果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销售甲方产品时，不得损害甲方的形象、信誉、标识等行为。乙方只在自己经营的区域内，销售甲方的产品，不得转售市场，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6、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和厂家在乙方经营区域内的推广活动，乙方应向下级代理商、零售商和最终用户发布甲方各种新产品信息，并在本地区内积极宣传推广。

第三条销售产品的意向

乙方在双方合作期间约定销售甲方提供如下产品：

红酒类：等洋酒系列品牌;

啤酒类：等系列产品;

饮料类：等。

第四条产品价格

北京地区按照厂家规定货价（详见报价单）。如产品调整价格，甲方有权根据市场连动调整价格，但必须提前通知乙方，此行为不构成违约。凡不执行统一价格，低于标准价格的产品，厂家和甲方不提供销售奖励和优惠政策。

第五条定货、送货与退货

1、甲方在正常业务情况下，每天分3个时间段向外发货，甲方接到乙方电话或传真定货通知后，保证24小时内将乙方所定货及时送到乙方店中。如未按时送达而影响乙方经营，乙方有权要求赔偿，以发货单上日期为准。

2、如临时增订或非约定范围内的产品，乙方应向甲方说明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3、乙方收到货物后应当面立即验收并签收，发现问题当即处理，否则应视为收货无误。保质期应在进货时验证，如要调换新产品应在保质期临界一个月前提出，否则不得退还，甲方将不承担责任。

4、乙方如发现质量问题，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封完好样品，做为凭证以利于同厂家交涉解决。

5、双方确认：乙方工作人员为乙方收到货物的签收人。如果乙方收货人员发生变动，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说明。

6、乙方退货时，须和甲方的业务员沟通。乙方向甲方所退的货，须保存有甲方完整的标识，并保存有完整的包装，否则，甲方不接受乙方的退货。

第六条结算方式

1、结算方式原则为现结，货款数额以发货单为准，即货款当面兑付。

2、结算方式为批结的，即第二次送货时结清第一次的货款，货款数额以发货单为准，结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0日。

3、双方同意月结的，每月日为对帐日，每月日为兑款日，结款数额为对帐单的全部金额。乙方不能按时兑现货款，经甲方催告后仍未兑现的，甲方有权暂时停止供货，待货款结清后继续供货。

4、双方确认：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收取货款。

第七条合同解除与违约责任

1、如果甲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a、甲方不能按照合同及时供货影响了乙方的正常经营。

b、甲方提供假冒、伪劣的产品被顾客投诉，确认属实。

2、如果乙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a、乙方不能按双方约定按时支付货款连续超过两个月的。

b、乙方经营的主要财产或经营业务转移、转让及资产或信用方面发生重大变化，丧失经营能力的。

c、甲方为乙方唯一指定供货商，如乙方从其他渠道供货，则甲方有权收回对乙方的全部奖励和赞助费用。

3、乙方未按照约定支付货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支付甲方10%的违约金（金额以对帐单/发货单为准）。

4、如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本合同将自动失效，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任何一方如因单方因素，要求停止履行合同，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否则应视为违约，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八条争议与解决

1、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争议，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的，可诉讼解决。本合同约定甲方所在地法院为诉讼管辖法院。

第九条合同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署日起正式生效。合同期满后双方继续合作，视为本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未尽事宜或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认为需要变更本合同条款的，应提出书面意见，双方可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期货订单合同范本5**

委托方（甲方）：

居间方（乙方）：

第一条 总则

根据《\_合同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及其他期货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

甲方是一家依法成立并具备期货经营业务资格的独立机构。

乙方是满足中国证监会、中国期货业协会及甲方规定从事期货居间业务条件的自然人。

第二条 居间事项

本合同所称居间业务是指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向甲方介绍客户并提供相关服务的活动，委托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向客户介绍甲方和期货市场的基本情况、向客户传递由甲方统一提供的宣传推介材料、研究报告及与期货投资有关的信息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规定可以委托机构从事的其他活动。

乙方开展期货居间业务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监管机构规定、自律规则等。 第三条 委托期限

本合同委托期为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监管机构规定、自律规则等对乙方的资质、行为进行检查和审定；

（2）有权对乙方介绍的客户资格进行审查，对不符合要求的客户不予受理； （3）有权对乙方开发的客户进行统一客户管理，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 （4）有权根据相关规定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或网站等对乙方身份进行公示，包括乙方姓名、期货从业资格考试信息、委托权限、委托期限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自律规则要求的其他信息；

（5）有权对乙方居间行为进行管理、调查、质询和风险评估，督促乙方严格履行本合同，乙方应积极配合。当乙方发生违约或侵权行为时，有权暂缓、扣除部分或全部居间报酬的发放、解除本合同并向协会通报等；

（6）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监管机构规定、自律规则等变动情况，对本合同进行相应修改或调整；

（7）为乙方开发的客户提供开户、期货交易、结算、风险控制、保证金管理等服务； （8）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发放居间报酬，乙方从事居间行为的各项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获得相应的居间报酬，并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支付相应税费； （2）保证提供各项材料真实无虚假，自愿接受证监会、期货业协会等主管机关监管，如基本情况及信息（如姓名、身份证号码、银行账户、联系方式等）发生调整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不得以期货公司名义设立经营服务网点或为客户提供集中交易场所，以期货公司名义招聘人员、印制名片或宣传资料，代表期货公司与客户签署协议等；

（4）不得代客户办理账户开立、注销、转移、资料变更、密码重置或者资金存取、划转、查询等事宜；

（5）不得为客户从事期货交易提供融资或者担保，或者为客户之间的融资提供中介、担保或者其他便利；

（6）不得故意隐瞒期货投资的风险或夸大期货投资的收益，向客户提供虚假资料，诱骗客户从事期货交易，或以获取佣金为目的唆使客户频繁交易；

（7）不得提供期货行情信息或提供其他咨询服务，但机构已获得监管部门相应业务许可资质的除外；

（8）不得对客户期货交易的收益作出承诺，或与客户约定分享投资收益或共担风险； （9）不得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从事期货交易； （10）不得泄漏客户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11）不得同时与两家（含）以上期货公司存在受托开展介绍业务关系，或将同一客户向多家期货公司介绍；

（12）不得从事违反法律法规、损害客户合法权益或者扰乱市场秩序的其他行为。 第五条 居间报酬、风险管理金及支付方式

本条所称居间报酬仅指开展期货经纪业务居间的报酬，如乙方提供其他期货业务居间服务的，相关报酬及支付方式由甲乙双方另行补充约定。

乙方介绍客户与甲方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并入金后，可以认定乙方提供的期货经纪居间服务成功，从乙方介绍客户发生实际交易起，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甲方根据乙方介绍客户创造净手续费收入（剔除成本后）提取一定比例作为居间报酬支付给乙方，具体以甲方实际支付的居间报酬为准；

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应支付的居间报酬均为含税价，乙方按规定应交纳的各项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在其所得的报酬中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代扣代缴；

甲方每月从支付给乙方的居间报酬中提取10%作为风险管理金，用于弥补乙方可能发生的违约、违规行为或乙方介绍客户发生风险等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损失总额超过风险管理金的，乙方还应承担不足部分的赔偿责任；

当提取风险管理金达到时，将不再提取；

若居间合同终止后满六个月，乙方未发生任何业务风险或损害甲方利益情形的，甲方应在工作日内一次性返还合同期内提取的全部风险管理金，但不支付相应的利息。

甲方每次为乙方办理居间报酬划转的最低限额为元，如乙方当月应付报酬不足上述标准的，则由甲方暂代为保管，累计至以后月份达到最低限额或合同终止时划付。

居间报酬按月以人民币结算，扣除风险管理金后，甲方在每月第十五个工作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划转到乙方指定银行账户，若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支付居间报酬账户及账号 第六条 保密条款 本合同任何条款、本合同所涉及的客户的任何资料，均属于保密信息，任何一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正式许可，不能以任何理由，在任何场合泄露、披露本合同任何条款及本合同所涉及的客户的任何资料。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本合同自甲方签字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若确需变更或解除时，应由双方协商达成书面文件。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合同，一方如需提前终止本合同，应提前十五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乙方若从事合同约定的禁止情形或其他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条款及甲方制订的规章制度，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均可要求解除合同。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从事任何违法违规活动，给客户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独立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合同经甲方签字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常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附件及其他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中双方所留的地址即为法定通讯地址，一方按此地址寄出的函件，即视为对方已收到；一方地址如有变更，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另一方，在对方收到变更通知前已经交寄的函件仍为有效。

本合同如与国家法津、法规和规章以及证监会、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业协会及地方期货业协会等的规定相抵触，以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证监会、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业协会及地方期货业协会的规定为准。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委托方（甲方）：

居间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盖章： 地址： 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期货订单合同范本6**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邮编： 邮编：

业务电话： 业务电话：

传真： 传真：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为乙方提供期货交易服务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委托

第一条 乙方委托甲方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甲方接受乙方委托，并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

第二条 甲方根据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执行乙方交易指令。甲方有义务将交易结果转移给乙方，乙方有义务对交易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由于市场原因乙方交易指令部分或者全部无法成交，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二章 保证金

第三条 乙方开户的最低保证金标准为5万元。乙方资金不足5万元的，甲方不得为乙方开户。

保证金可以现金、本票、汇票和支票等方式支付，以本票、汇票、支票等方式支付保证金的，以甲方开户银行确认乙方资金到帐后方可开始交易。

第四条 乙方可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以可上市流通国库券或者标准仓单等质押保证金。同时，乙方授权甲方可将其质押物转质或者以其他方式处置。

第五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资金来源的合法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资金来源说明，乙方对说明的真实性负保证义务。必要时，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证明。

第六条 甲方有权根据期货交易所的规定或者市场情况调整保证金比例。甲方调整保证金，以甲方发出的调整保证金公告或者通知为准。

第七条 在甲方有理由认为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风险较大时，有权对乙方单独提高保证金比例。在此种情形下，提高保证金通知单独对乙方发出。

第三章 强行平仓

第八条 乙方在下达新的交易指令前或者在其持仓过程中，应随时关注自己的持仓、保证金和权益变化。

第九条 甲方以风险率(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方式)来计算乙方期货交易的风险。风险率(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方式)的计算方法为：(由甲方、乙方约定)。

第十条 乙方因交易亏损或者其他原因，交易风险达到约定的风险率(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条件)时，甲方将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发出追加保证金的通知，乙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者采取减仓措施。否则，甲方有权在事先未通知的情况下，对乙方的部分或者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至乙方的交易风险达到约定的风险率(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条件)。乙方应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及由此发生的损失。

第十一条 只要甲方选择的平仓价位和平仓数量在当时的市场条件下属于合理的范围，乙方承诺不因为强行平仓的时机未能选择最佳价位和数量而向甲方主张权益。

前款所称“合理的范围”指按照期货经纪业的执业标准，已经以适当的技能、小心谨慎和勤勉尽责的态度执行强行平仓。

第十二条 除非乙方事先特别以书面形式声明并得到甲方的确认，甲方对乙方在不同期货交易所的未平仓合约统一计算风险。当乙方保证金不足使乙方交易风险达到约定的风险控制条件时，甲方有权停止乙方开新仓，并可对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进行平仓。

乙方在甲方实际控制若干交易帐户时，甲方有权对其合并计算风险。

第十三条 由于期货交易所编码规则的不同，乙方可能在不同的期货交易所将拥有不同的交易编码。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在不同的交易编码下同时存在盈利和亏损时，在亏损部分未得到充分填补前，乙方不得要求提取盈利部分。

第四章 通知事项

第十四条 甲方采取(甲方、乙方约定方式)向乙方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书、强行平仓通知书。

甲方在每一交易日闭市后按照(甲方、乙方约定方式)向乙方发出每日交易结算单。

甲方按照(甲方、乙方约定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提供上月交易结算月报。

第十五条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每日交易结算单、交易结算月报的记载事项有异议的，应当(按照甲方、乙方约定的方式和时间)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未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视为乙方对记载事项的确认。

第十六条 甲方或者乙方要求变更本节的约定事项，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经对方确认后方生效。否则，由此造成的通知延误或者损失均由该方负责。

第五章 指定事项

第十七条 甲方接受乙方或者乙方授权的指令下达人的交易指令。乙方授权下列人员为乙方的指令下达人：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签字留样

\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

第十八条 甲方接受乙方或者乙方授权的资金调拨人的调拨资金指令。乙方授权下列人员为乙方的资金调拨人：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签字留样

\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

第十九条 乙方以下列通讯地址和号码作为乙方与甲方业务往来的惟一有效地址和号码：

地址：\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

注：(双方可以约定其他通讯方式)

第二十条 乙方如需变更其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或者变更业务往来方式，需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按规定程序确认后方生效。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担。

第六章 指令的下达

第二十一条 乙方交易指令可以通过书面、电话、电脑等方式下达。书面方式下达的指令必须由乙方或者其指令下达人签字。电话、电脑等方式下达指令的，甲方有权进行同步录音或者用其他方式保留原始指令记录。乙方同意，电话录音、电脑记录等业务过程中形成的记录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乙方可以约定采用某种指令下达方式)。

第二十二条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指令，包括保证金是否充足，指令内容是否齐全和明确，是否违反有关法规和交易所规则等，以确定指令的有效和无效；当确定乙方的指令为无效指令时，甲方有权拒绝执行乙方的指令。

第二十三条 乙方在发出指令后，可以在指令未成交或者未全部成交之前向甲方要求撤回或者修改指令。但如果该指令已经在期货交易所成交，乙方则必须承担交易结果。

第二十四条 乙方若申请套期保值头寸，应当按照相关期货交易所的规定提供相应的文件或者证明，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有效承担责任，甲方应协助乙方申请套期保值头寸。

第七章 报告和确认

第二十五条 甲方对乙方的期货交易实行每日无负债结算。只要乙方在该交易日进行过交易或者有持仓，甲方均应在每个交易日闭市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发出显示其帐户权益状况或者成交结果的交易结算单。

第二十六条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出异议后，甲方应根据原始指令记录和交易记录及时核实。当对与交易结果有直接关联的事项发生异议时，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时，有权将发生异议的未平仓合约进行平仓。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

第二十七条 甲方的交易结果不符合乙方的交易指令，或者强行平仓不符合约定条件，甲方有过错并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重新执行乙方交易指令，或者恢复被强行平仓的头寸，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八章 现货月份平仓和实物交割

第二十八条 乙方应当在甲方统一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出交割申请。乙方申请交割，应符合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的实物交割申请。

第二十九条 乙方应当在甲方统一规定的期限前，向甲方提交足额的交割资金或者标准仓单、增值税发票等期货交易所要求的凭证及票据。

超过上述规定的期限，乙方未下达平仓指令，也未向甲方提交前款资金、凭证及票据，甲方有权在未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对乙方的未平仓合约进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条 交割通知、交割货款交收或实物交付及交割违约处理办法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交割业务规则执行。

第九章 保证金帐户管理

第三十一条 甲方在期货交易所指定结算银行开设期货保证金帐户，代管乙方交存的保证金以及质押的可上市流通国库券。

第三十二条 甲方为乙方设置保证金明细帐，并在每日交易结算单中报告保证金帐户余额和保证金的划转情况。

第三十三条 在下列情况下，甲方有权从乙方保证金帐户中划转保证金：

(一)依照乙方的指示支付结余保证金；

(二)为乙方向期货交易所交存保证金或者清算差额；

(三)为乙方履约所支付的实物交割货款或者乙方未履约情况下的违约罚款；

(四)乙方因违法、违规被监管部门或者期货交易所予以罚款，甲方为乙方支付罚款；

(五)为乙方支付的仓租或者其他费用；

(六)乙方应当向期货经纪公司、期货交易所支付的手续费和其他费用以及相关税项；

(七)甲方与乙方签订的书面协议中双方同意的划款事项。

第三十四条 乙方保证金属于乙方所有。甲方因破产或者其他原因无法从事期货经纪业务时，乙方的保证金不得用来抵偿甲方的债务或者挪作他用。

第十章 信息、培训与咨询

第三十五条 甲方应当在营业场所向乙方提供国内期货市场行情及与交易相关的分析报告服务。甲方提供的任何关于市场的分析和信息仅供乙方参考，不构成对乙方下达指令的指示、诱导或者暗示。

乙方应当对自己的交易行为负责，不得以根据甲方的分析或者信息入市为理由，对交易亏损要求甲方承担责任。

第三十六条 甲方应当以发放培训教材等方式向乙方提供期货交易知识和交易技术的培训服。

第三十七条 乙方有权随时查询自己的原始交易凭证，有权随时了解自己的帐户情况，甲方应当予以积极配合。

第十一章 费用

第三十八条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代理进行期货交易的手续费。手续费收取的标准按附表执行。

第三十九条 乙方支付给期货交易所的各项费用以及涉及乙方的税项由乙方承担，前述费用不在乙方支付给甲方的手续费之内。

第十二章 免责条款

第四十条 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四十一条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者相关期货交易所规则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导致乙方所承担的风险，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四十二条 由于通讯设施中断、电脑程序故障、电力中断等原因导致指令传达、执行延迟，甲方没有过错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三章 合同生效和修改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签字后，于乙方开户资金汇入甲方帐户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如有变更、修改或补充，双方需协商一致并签订变更、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五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本合同未列明的事宜，按国家有关法规、规章、政策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章程、规则和本公司有关的业务细则以及期货交易惯例执行。

第十四章 帐户的清算

第四十六条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通过平仓或执行质押物对乙方帐户进行清算，并解除同乙方的委托关系：

(一)乙方具备下列情形之一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期货监管部门、期货交易所的工作人员；

3．本公司职工及其配偶、直系亲属；

4．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5．金融机构、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

6．未能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批准文件的国有企业或者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

7．单位委托开户未能提供委托授权文件的；

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乙方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终止；

(三)乙方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

(四)乙方在甲方的帐户被提起诉讼保全或者扣划；

(五)乙方出现其他法定或者约定解除合同条件的情况。

乙方应对甲方进行帐户清算的费用和清算后的债务余额负全部责任。

第四十七条 甲方因故不能从事期货业务时，甲方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妥善处理乙方的持仓和保证金。经乙方同意，甲方可以将客户持仓转移至其他期货经纪公司，同时转移乙方保证金。由此产生的有关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十八条 乙方可以通过撤销帐户的方式，终止与甲方的期货经纪合同。

甲方、乙方终止委托关系，乙方应当办理销户手续。

第十五章 纠纷处理方式

第四十九条 甲乙双方发生交易纠纷或者其他争议的，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采取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请仲裁；

(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章 其他事宜

第五十条 甲方的《开户申请表》、《客户须知》及《客户声明》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要与本合同同时签署。

第五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客户须知

第一条 期货经纪公司不得对客户作出获利保证或者与客户约定分享利益或者共担风险。

客户应当明确期货交易中任何获利或者不会发生损失的承诺均为不可能或者没有根据的，并且声明从未在任何时间从期货经纪公司的任何代表或者工作人员处得到过此类承诺。

第二条 期货经纪公司不得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客户不得要求期货经纪公司以全权委托的方式进行期货交易。

全权委托指期货经纪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代客户决定交易指令的内容。

第三条 在期货交易所限仓情况下，期货经纪公司有权未经客户同意按照限仓规定限制客户持有的未平仓合约的数量。当客户持有的未平仓合约数量超过限仓要求时，期货经纪公司有权对超量部分强行平仓。期货经纪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第四条 在期货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定要求期货经纪公司对客户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的情况下，期货经纪公司有权未经客户同意对其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期货经纪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客户声明 客户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委托期货经纪公司从事期货交易，保证身份证明(或者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的合法证件)的真实性。

客户应当如实声明不具备下列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期货监管部门、期货交易所的工作人员；

3．本公司职工及其配偶、直系亲属；

4．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5．金融机构、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

6．未能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批准文件的国有企业或者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

7．单位委托开户未能提供委托授权文件的；

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如果客户未履行如实声明义务，期货经纪公司有权解除《期货经纪合同》。

甲方：××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乙方：

授权签字：\_\_\_\_\_\_\_\_\_\_\_\_\_ 授权签字：\_\_\_\_\_\_\_\_\_\_\_\_\_\_

盖章 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市场风险莫测 务请谨慎从事尊敬的客户：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现向您提供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进行期货交易风险相当大，可能发生巨额损失，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您存放在期货经纪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因此，您必须认真考虑自己的经济能力是否适合进行期货交易。

考虑是否进行期货交易时，您应当明确以下几点：

一、您在期货市场进行交易，假如市场走势对您不利时，期货经纪公司会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您追加保证金，以使您能继续持有未平仓合约。如您未于规定时间内存入所需保证金，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在亏损的情况下被迫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二、您必须认真阅读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经纪公司的业务规则，如果您无法满足期货交易所和期货经纪公司的业务规则，您所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根据有关规则被强行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三、在某些市场情况下，您可能会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例如，这种情况可能在市场达到涨跌停板时出现。出现这类情况，您的所有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四、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五、由于非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公司所能控制的原因，例如：地震、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因素或者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故障等，可能造成您的指令无法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六、在国内期货交易中，期货交易所无法做到即时确认，所有的交易结果须以闭市之后交易所的书面确认为依据。如果您利用口头确认的交易结果作进一步的交易，您可能会承担额外的风险。

七、“套期保值”交易同单纯的投机交易一样，同样面临价格波动引起的风险。

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无法揭示从事期货交易的风险和有关期货市场的全部情形。故您在入市交易之前，应对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风险控制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作出客观判断，对期货交易作仔细的研究。

以上《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期货经纪公司已经在签订《期货经纪合同》之前向本单位(本人)出示并说明，本单位(本人)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客户(开户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期货订单合同范本7**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定本合同，以资双方守信执行。

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单价及金额

二、质量标准：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标准。

三、产品包装标准：按甲方常规包装标准。

四、货物交付地点及费用承担：甲方负责将货物送到乙方仓库且承担运输费用。

五、运输方式：汽运。

六、结算方式：乙方付甲方货款的30%作为订金，余款货到付款。

七、交货周期：甲方在收到乙方订金后10天交货至乙方东莞工厂。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协商或提交仲裁。

九、其他约定事项：甲方根据乙方要求将货发至乙方仓库，为了确保产品由承运单位保质保量按时发运到达乙方，乙方收货时或委托第三方收货时（乙方须出具委托书给甲方），请仔细检查货物，如无疑问请在送货回单上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再交承运单位交回给甲方，如有问题，请在送货单上注明，并由送货人签字确认。

十、其他未尽事项，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传真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名后生效。

甲方：乙方：

电话：电话：

代表签名：代表签名：

**期货订单合同范本8**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证甲方更方便、快捷地从合作社采购苗木本着精诚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双方特订立本合作意向书，具体合作内容如下：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苗木6000株，金额为90万人民币。甲方与乙方按实际采购苗木数量，按实结算。

二、苗木采购清单。（附件附后）

三、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清。

四、起苗、车费一切由甲方负责。

五、有效期：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有效期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另行签订合同或补充合同。

甲方：代表人：地址：

乙方：代表人：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

**期货订单合同范本9**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委托甲方代理\_\_\_\_\_\_\_\_\_交易所现货和期货交易，达成如下协议：

一、为了确保在\_\_\_\_\_\_\_\_\_交易所的交易能正常进行，甲乙双方均须清楚了解并严格遵守《\_\_\_\_\_\_\_\_\_期货有限公司\_\_\_\_\_\_\_\_\_交易所代理业务规则》，正确履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已经仔细阅读并充分认识了甲方提供的《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一切因乙方看错市况而遭受的亏损，乙方完全承担资金乃至资产抵债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作为代理方，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资信情况。开户时乙方需出具经营执照（副本），法人授权书，单位状况（生产经营状况、近期财务报表等）等有关资料。

四、乙方为了便于与甲方联合，除当面填写“买入（卖出）指令单”外，可再确认传真、电报、信函、录音电话中的任何一种方式作为法律认可的委托方式。另外，乙方法人代表需签署《法人授权书》，甲方只能接受乙方法人或其指派的授权人的指令。

五、保证金帐户的设置

1．本协议签定后，乙方应在三天内将基础保证金人民币\_\_\_\_\_\_\_\_\_万元汇入甲方帐户开户，此为本协议生效的必要条件。

2．乙方在开具“买入（卖出）指令单”以前，应将足够的初始保证金汇入甲方帐户，初始保证金数额为成交金额的％，超越保证金数额的指令，甲方没有义务执行。交易平仓后，该初始保证金由甲方及时退回。

3．凡属期货交易，每天均按\_\_\_\_\_\_\_\_\_交易所公布的结算价，对其与成交价的差价部分，要求亏损方交付追加保证金。如果乙方损失≥100％初始保证金，而又未能在下一交易日前一日15时前及时补足，甲方有权代为平仓，所有损失和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六、甲方代理乙方交易的\'佣金（含向交易所交纳的交易手续费）为交易额的\_\_\_\_\_\_\_\_\_‰，乙方负责在买卖合约成交后三天内，向甲方交纳代理佣金。

七、现贷合约签定后，乙方凭交易所成交通知单在三天内通知甲方将货款／提货凭证存入所。如是交收现货交易，乙方应先提供有效发票再行收取货款。

八、有关税金问题，均按照\_\_\_\_\_\_\_\_\_市税务机关规定办理。

九、协议的中止：

1．乙方如需中止委托关系，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待甲方核准并结算帐目后，立即中止协议。

2．乙方如不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违约情节严重的，甲方在追回违约损失的前提下可中止代理关系，并有加以处罚的权利。

十、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一、乙方的印鉴需在甲方备案。

十二、此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保留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

**期货订单合同范本10**

甲方：\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网上交易包括自助交易、远程终端交易和互联网交易。乙方利用甲方的网上期货交易系统委托期货买卖业务时，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出于自愿申请使用\_\_\_\_\_\_\_\_\_网上期货交易系统，乙方阅读理解并已签署了本公司的《网上交易风险揭示书》。

第二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网上交易软件及其它安装、操作说明，并为乙方提供适当的指导。

第三条 乙方安装好甲方的网上交易系统后，必须立刻用甲方提供的客户登录，并自已重新在交易终端上设置交易密码。甲方建议乙方经常、不定期地变换密码，由于密码泄露他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不承担损失。

第四条 乙方通过网上交易方式进行期货交易，输入客户码和交易密码后，方可进行网上交易。乙方的客户码和交易密码是甲方验证乙方身份的重要印签，乙方对此负有保密责任。凡使用乙方客户码和交易密码进行的网上交易均视为乙方亲自办理的有效委托，具有同书面委托同等的法律效力。乙方同意，甲方电脑记录等业务过程中形成的记录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乙方对使用乙方客户码和交易密码进行的一切网上交易结果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五条 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中断的可能性，为保证乙方的交易正常进行，在乙方不能正常进行网上交易时，甲方为乙方提供电话下单方式。

第六条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网上交易的所有规则，凡因违反甲方上述规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网上交易软件由甲方提供。乙方必须对甲方提供的软件及文档资料保密，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拷贝，保证除用于网上交易外不做它用，保证不做影响甲方正常交易以外的任何工作，否则，甲方有权终止乙方使用网上交易。

第八条 因不可抗力和各种不可预测因素(如地震、台风、火灾、水灾、停电、系统故障和通讯故障等)造成的乙方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本协议双方签字后生效，如遇以下情形之一的，协议将自动终止。

1.如遇与国家有关部门或国家证监会出台的政策或规定相抵触而无法继续履行此协议内容。

2.公司网上主站或服务器受到严重攻击而陷入瘫痪，无法进行期货交易时。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日

**期货订单合同范本11**

期货主要不是货，而是以某种大众产品如棉花、大豆、石油等及金融资产如股票、债券等为标的标准化可交易合约。

因此，这个标的物可以是某种商品（例如黄金、原油、农产品），也可以是金融工具。 交收期货的日子可以是一星期之后，一个月之后，三个月之后，甚至一年之后。

买卖期货的合同或协议叫做期货合约。买卖期货的场所叫做期货市场。

投资者可以对期货进行投资或投机。 扩展资料： 交易分类 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

商品期货又分工业品（可细分为金属商品（贵金属与非贵金属商品）、能源商品）、农产品、其他商品等。金融期货主要是传统的金融商品（工具）如股指、利率、汇率等，各类期货交易包括期权交易等。

商品期货 农产品期货：如大豆、豆油、豆粕、籼稻、小麦、玉米、棉花、白糖、咖啡、猪腩、菜籽油、棕榈油。 金属期货：如铜、铝、锡、铅、锌、镍、黄金、白银、螺纹钢、线材。

能源期货：如原油（塑料、PTA、PVC）、汽油（甲醇）、燃料油。新兴品种包括气温、二氧化碳排放配额、天然橡胶。

**期货订单合同范本12**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依据《\_民法典》、《期货经纪公司计算机系统管理制度》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期货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和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网上期货交易委托及其他相关业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承诺

1．甲方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乙方《\_\_\_\_\_\_\_\_\_\_\_\_\_\_\_\_\_\_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网上交易风险揭示书》。甲方清楚地认识到使用网上期货交易委托系统可能遭受的风险，并明确全部承担该种风险。

2．甲方在签订本协议之前，已经详细阅读了本协议所有条款，准确理解其含义，特别是其中乙方的免责条款，并愿意受到所有条款包括免责条款之约束。

3．甲方保证填写于本协议所属的开户资料，以及以其它方法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均真实、准确及完整，并对所提供资料产生的后果负责。甲方资料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实，使得乙方不能及时有效地与甲方取得联系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甲方应确认自身用于网上交易的电脑系统安全、可靠。对于因该电脑系统故障、感染病毒以及被非法入侵等原因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5．甲方单独使用网上交易系统，不与他人共享；甲方不得利用该系统代理他人从事期货交易，并从中收取费用。

6．凡是使用甲方密码所进行的一切交易，乙方均视为甲方亲自办理之有效委托。甲方由于自己疏忽或其他过错而造成密码失密，从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己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甲方在知道有未授权人使用其帐号、密码时，应立即与乙方联系，并自我采取相应的保护、防范措施。

8．甲方不利用技术或其他手段，攻击乙方网络，破坏乙方系统，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的乙方或其他方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条乙方承诺

1．乙方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并愿意受本协议的所有条款的约束。

2．乙方已在我国工商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并获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有从事期货经纪业务的合法资格。

3．乙方开展网上期货交易业务，已具备以下条件：

3．1建立了规范的内部业务与信息系统管理制度；

3．2具有一定的公司级的技术风险控制能力；

3．3建立了一支稳定的、高素质的技术管理队伍。

4．乙方对甲方的交易资料、委托事项和密码负有保密义务，乙方未经甲方明确同意不得泄露甲方的委托事项及开户资料。

5．由于技术维护、系统升级或故障导致网上期货交易不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乙方应及时告之甲方并提供电话委托等其他替代网上交易的交易方式，保证甲方交易的正常进行。

第三条特别提示

1．开户提示：甲方欲开通网上期货交易委托，必须亲自到乙方或乙方异地营业部临柜办理。

2．设备提示：甲方应具备网上交易所必需的设备。包括：计算机、电话线、调制解调器等。甲方还应具备能登录国际互联网（internet）的能力。甲方进行网上期货交易所必需的软件必须是乙方提供的或从乙方指定的站点下载的。甲方若使用其他途径获得的软件，所产生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3．密码提示：甲方办理开通手续时，必须自行设置交易密码。甲方应注意对自己的交易密码保密，建议甲方定期变更密码，不要使用与个人数据有关的密码。

4．交易提示：

4．1甲方通过互联网下达的交易委托，以乙方的电脑记录为准。甲方对其委托的各项交易活动的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4．2网上委托客户需自行支付上网所需一切费用，如：上网费、电话费等。交易费用收取与电话等委托方式相同。

第四条免责条款

1．因地震、火灾、台风及其他各种不可抗力引起停电、网络系统故障、电脑故障而造成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因电信部门的通讯线路故障、通讯技术等问题造成委托系统不能正常运转，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由于政策重大变化或乙方不可预测和不可控制因素导致突发事故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由于在网络中断、堵塞或网上期货交易方式被冻结等情况下，甲方应使用电话委托等其他委托交易方式作为网上委托的替代方式。否则所导致的经济损失应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由于《\_\_\_\_\_\_\_\_\_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网上交易风险揭示书》中所揭示的其他风险而导致的甲方经济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协议的终止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终止甲方的网上期货交易：

1．甲方提出撤销申请，经本公司核准的；

2．甲方蓄意破坏本公司加密设施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3．甲方利用乙方的交易系统窃密或破坏交易系统的。

第六条争议的解决

协议双方如有争议，应尽可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_日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_日

**期货订单合同范本13**

《期货经纪合同书》对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出了明确的约定。

由于合同书具有法律效应，遭到法律保护，双方必须依照合同书的约定实行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合同书通常有以下内容：1、拜托；2、保证金；3、强行平仓；4、通知事项；5、指定事项；6、指令的下达；7、报告和确认；8、现货月份平仓和实物交割；9、保证金帐户管理；10、信息、培训和咨询；101、费用；102、免责条款；103、合同生效和修改；104、帐户的清算；105、纠纷处理；106、其他事宜。

签署《期货经纪合同书》及相应的补充协议。

**期货订单合同范本14**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合同法》以及期货市场相关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乙双方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方委托乙方作为期货交易居间人，为\*方介绍客户。

二、乙方在开展业务时，应当向客户明示其居间人的身份，不得假冒\*方员工的身份来开展业务。同时乙方应当根据期货业务规则对客户如实介绍期货市场的相关情况，正确揭示期货市场的风险和收益，不得做虚假宣传，不得做获利保\*。

三、\*方有义务对乙方进行期

**期货订单合同范本15**

甲方：

乙方：

为保证甲方卖场的正常运营，促进乙方所经营系列酒水的销售，甲方确定乙方为甲方下列产品的供货商，经双方协商就供求关系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确定乙方为甲方所需下列产品的供货商：酒类系列

二、乙方为促进以上产品在甲方卖场的销售，乙方向甲方一次性赞助人民币元作为乙方系列产品的广告宣传费，乙方提供若干台展示柜给甲方无偿使用，甲方负责展示柜的日常管理，包括清洁，正确使用，保养及维修。

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所供酒系列作及时报价。乙方所供其他产品价格如有调整，应及时通知甲方，价格统一，结算按标准市价。

四、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经营所需增加供货品种。

五、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所供产品的合法“三证”。乙方负责的酒水出现质量问题，造成的全部后果由乙方承担。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合格产品;

2、乙方所供产品的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如发现酒水质量不合格或出现其他质量问题，乙方须向甲方作出市场价倍的补偿;

4、如发现假酒现象，乙方须向甲方作出“假一赔十”的补偿;乙方所供系列品种价格见《附表》。

六、乙方在接到甲方要货通知（书面或口头）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必须将货品送到甲方仓库，如遇市场短缺等特殊情况除外。送货费用由乙方自理。

九、乙方送货必须严格遵守甲方有关送货规定。货收妥，由甲方开具相关验收单交乙方作为结算凭证。

十、结算方式：

货到甲方现场经双方验收完毕，由甲方支付乙方本批次货款的60%，余款40%待二次进货时付清，依此类推。

十一、因甲方经营原因（如停业、拖欠货款，阻止乙方销售等），造成本协议不能正常执行时，合同顺延。

十二、协议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十三、协议有效期内，未尽事宜，另商议，按补充协议方案签定。

十四、协议有效期内，如甲乙双方产生纠纷，进行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移交合同签订地司法部门解决。

十五、本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乙方：

签字盖章：签字盖章：

日期：日期：

**期货订单合同范本16**

供方：

需方：

一、产品名称、型号、厂家、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签订时间：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耐磨钢板

三、交(提)货地点、方式：(按需方指定的地点及收货人由供方选择铁路或物流运送，此条根据供货前协商再填)现货,款到发货,物流托运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含运费

五、包装标准：3米米，2张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银行汇款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协商解决

八、其它约定事项：含税,含运费

九、供方收款信息:

供方：

需方：

日期：

**期货订单合同范本17**

企业名称（以下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企业名称（以下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根据《\_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产品供销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产品信息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_\_元。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定金\_\_\_\_\_\_\_元，在乙方将上述产品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_\_\_\_\_\_\_\_\_\_\_并经甲方验收后，甲方一次性将剩余款项付给乙方。

甲方应在收货产品之日起天内完成验收，若甲方未在规定验收期内进行验收亦未提出质量异议，则视为验收合格。

>三、产品质量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货真价实，来源合法，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如果乙方所提供产品与第三方出现了纠纷，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产品的质量保证期间为。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甲方在使用上述产品过程中，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负责调换，若不能调换，予以退还。

>四、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供货的，按延迟供货的部分货款为基数，每延迟一日承担延期交付货物货款的\_\_\_%违约金，延迟\_\_\_\_日以上的，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结算的，延迟一日，需支付结算货款的\_\_\_%的违约金；延迟\_\_\_\_日以上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但是合同的解除并不免除甲方继续履行货款支付义务。

4、甲方不得无故拒绝收货，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

5、合同解除后，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账和结算。

>五、其他

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果出现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期货订单合同范本18**

兹委托\_\_\_\_\_\_\_\_\_证券公司(下称贵公司)代理期货商品的买卖和有关业务，本人愿意遵守下列各项规定：

1．有关委托的期货买卖，概由贵公司代理本人与对方的当事人订立契约，或由贵公司再行委托代理人与对方当事人订立契约。

2．有关上述契约的订立，如在国内，则按照国内的有关法规订立，如在国外，则按照所在国家的有关法规订立。凡代理本人所订立的契约，对于本人完全发生效力，本人不得持任何异议。

3．本委托合约订立后，贵公司应于本人另行签署授权书后正式执行本人帐户内的交易，一切交易由本人签署后立即生效，本人将承担应该承担的义务和后果，此授权除本人以书面通知贵公司终止外，合约继续有效。

4．贵公司或贵公司的代理人，因订立上述合约，或因买卖及有关业务而应支出的费用，包括税收、运输、存仓、管理和其他合理所需的款项，概由本人如数承担。

5．委托买卖的商品，其名称、商标、规格、数目、价格和订约以及交货付款的日期等均需另行填写“订单”，经本人或本人指定的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送请贵公司核实后执行。如果商品的价格未经本人或被授权人填明或约定，即以贵公司当日或当时所公布的价格为准，由贵公司记入订单，本人约对同意，绝无异议。

6．本人可以保证，所委托买卖的商品都以现款和实货交付与收受，并且负责承担履行契约规定的义务。本人应在贵公司先行储存款定数额的保证金(数额按交易所规定办)，以备本人有应负责支付的款项而不及时支付时，由贵公司全权处理，并由贵公司事后通知本人，这样做手续完备，本人毫无异议。

7．上述保证金的数额，将根据本人所委托买卖商品的实际情况，由贵公司增加或减少，如果未能按照规定调整保证金数额时，贵公司可以停止代理本人买卖，必要时还可以终止委托关系，结清收支帐款，如有不足，任凭贵公司依法追讨赔偿，或留置本人所有的商品，任由处置。如果本人还有其他违反契约的情况，贵公司也可以照此办理。

8．如果本人有实际困难或特殊原因而不能以实货实物为交付或收受时，均请贵公司平仓了结契约后就帐面进行计算，由本人负责其损失或收益。

9．贵公司因受委托而代理买卖商品，所需的通讯和业务方面的费用，由贵公司按照会计标准核算(按照交易规则)，都由本人负责支付花销。

10．本人委托贵公司买卖的商品，其进出口和其他一切手续，以及信用证的开出，概由本人自行办理。

11．本人把签字式样和印鉴留存贵公司，以便贵公司核对。

12．本人将约定的联络方式及本人的通讯地址，应向贵公司登记，请依照使用。如果发生不正确的效果，均由本人负责。如果通讯地址和约定的联络方法需要变更时，本人应向贵公司重新登记。否则，如因而发生任何损害概由本人负责，而与贵公司无关。

13．贵公司寄交本人的订单执行报表和帐单的邮寄后三天内除非由本人或贵公司管理部门经理提出修正外，均视为正确无误而不得提出异议。

14．订单、通知书、印鉴卡、登记簿、帐册和有关文件的格式，均由贵公司订购使用。

15．本委托书内约定的内容，如有不够完善的地方，可由贵公司酌情修改或补充，通知本人认可即生效。

16．如有涉及法律的纠纷，在国内一律遵照\_的法律条文为依据进行法律诉讼，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都由败诉的一方单独承担。

17．本委托书的规定对于本人以后委托贵公司代理买卖商品及其有关业务全部有效，本契约将一直有效，除非双方同意终止契约。本人还委托贵公司代表本人签署和执行本人帐户内的交易。

18．本人一切买卖订单的发生均可被视为本人深思熟虑后的决定，贵公司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仅供本人参考之用，并非交易获利的保证。

19．贵公司制定的交易规则，应被视为本委托契约的一部分，由双方共同遵守，本人在签订本委托契约的同时接受贵公司交易规则的副本。

20．本人特此声明已阅读并充分了解本委托契约书各条文的内容，特签名如下。

签署人(签章)：\_\_\_\_\_\_\_\_\_证明人(签章)：\_\_\_\_\_\_\_\_\_

身份证统一编号：\_\_\_\_\_\_\_\_\_身份证统一编号：\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住址：\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期货订单合同范本19**

甲方：\_\_\_\_\_\_\_\_\_（委托人）

乙方：\_\_\_\_\_\_\_\_\_（期货经纪商）

丙方：\_\_\_\_\_\_\_\_\_（全权委托投资受任人）

兹以甲方依\_\_\_\_\_\_\_\_\_规定，与丙方签订全权委托投资契约，赋予丙方就全权委托投资资产得全权代理甲方执行期货之买卖交易行为；并与保管机构签订委任契约，赋予保管机构就上开因交易所需结算交割之全权代理权。为此爰由甲方、保管机构并会同丙方，与乙方共同依\_\_\_\_\_\_\_\_\_业务规则、期货经纪商受托契约准则及相关法令章则规定，签订本契约并同意遵守下列条款：

第一条完全契约

\_\_\_\_\_\_\_\_\_期货交易所章程、业务规则、受托契约准则、期货商业同业公会及\_\_\_\_\_\_\_\_\_规定；财政部证券暨期货管理委员会、期货交易所、期货商公会公告事项及全权委托投资业务管理办法等，均为本契约之一部分，本约签订后上开法令章则或相关公告函释有修正者，亦同。

第二条开户名称

立约人依本约开立之帐户（以下称投资买卖专户）专供丙方代理甲方全权委托投资之用，应以甲方之名义为之，载明甲方及丙方名称，并编定户名及识别码。

第三条委托买卖

1、甲方授权丙方全权代理甲方执行期货之买卖，甲方就本帐户不得自行委托买卖或另行授权第三人委托买卖。

2、丙方就前项全权代理权得指定其负责人、经理人或受雇人代为行使之。

3、丙方代理甲方从事期货交易前，应依期货主管机关、期货交易所或乙方之规定，负责通知保管机构将交易保证金存入乙方指定之客户保证金专户。

4、于乙方认为有必要调高交易保证金之额度时，乙方得随时通知丙方于一定期限内缴足差额。

5、丙方同时代理其它全权委托投资客户买卖期货者，丙方之买卖指示，应按各别投资买卖专户之代号分别为之，不得将不同专户之买卖合并于同一指示单处理。

6、丙方得通知乙方撤销或变更委托事项，但以原委托之买卖尚未成交者为限。

7、丙方之代理委托买卖，因可归责于乙方或其相关人员而致生错误者，或乙方之受托买卖违反第一项规定者，由乙方依「期货经纪商错帐申报处理作业要点」及其相关规定办理。

8、乙方对丙方之委托内容是否符合全权委托投资授权范围，得随时要求保管机构确认，保管机构不得拒绝，且丙方不得以之作为免责之抗辩。

第四条成交回报

乙方应于每日完成投资买卖专户之交易时，向丙方回报成交资料，并制作买卖报告书交付之。

第五条保证金之维持及追缴

1、投资买卖专户应随时维持乙方所定必要之保证额度，乙方得于认为必要时随时要求追加保证金。

2、经乙方依第一项约定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者，最迟应于次一银行营业日依乙方之通知内容缴交追加保证金至投资买卖专户。

3、如未能维持乙方所定保证金额度，或缴足追加保证金者，乙方得依相关规定采取必要措施。

第六条保证金专户存款利息之归属

甲方存放于乙方指定金融机构之保证金专户内之超额保证金所生之利息归属由甲、乙双方议定之，并知会丙方。

第七条径行冲销及违约事项

1、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乙方得不经通知，依其裁量径行冲销投资买卖专户之全部或一部未平仓期货交易契约。

（1）权益总值已低于乙方所定之最低标准。

（2）未于乙方所定或相关规定之期限内缴交追加保证金。

（3）乙方依市场及其它情况认为有必要为之者。

2、乙方为甲方依本契约进行之期货交易须办理实物或现金交割时，期相关事宜应依台湾期货交易所规定办理。

3、未依第二项规定履行结算交割义务，或投资买卖专户之未平仓部位依约冲销后，其保证金帐户权益总值为负数，经乙方通知丙方后未于三个银行营业日内为适当处理者，乙方将甲方视为违约客户并终止本契约，依相关规定处理之。

第八条保证金、佣金交付及结算交割事项

1、甲方指定保管机构为结算交割代理人，由保管机构全权代理甲方负责处理投资买卖专户一切款项交付及结算交割事宜。

2、甲方存放于乙方指定金融机构保证金专户之超额保证金，得申请办理提领，并由乙方径行拨入甲方于保管机构所开立之帐户；如欲变更帐户，应由保管机构代理甲方会同丙方与乙方以书面为之，于书面变更前，对原帐户之付款仍生清偿效力。

3、乙方受托买卖应收之手续费及应行结算及退还费用之计算方式，由甲方会同丙方与乙方另行议定之。应收之手续费同意于乙方持有甲方保证金中径行扣抵，应退还之手续费归甲方所有，并由乙方径行拨入甲方之投资保管专户。

第九条代理权限之对抗效力

1、甲方不得以其与保管机构、丙方所签订之委任契约、全权委托投资契约所定代理权之限制，对抗乙方。

2、甲方与保管机构之委任契约，经撤销、解除或终止者，乙方于接获书面通知时受托买卖已成交及已输入未及撤销而已成交之交易，就该交易部分，该委任契约视为存续，保管机构应就该款项予以留置并代为交付之。

第十条委托买卖之停止及契约之终止

1、本约存续期间内乙方接获甲方、丙方或保管机构有关本约所定开户、买卖下单或交割结算之代理权有终止、撤销、解除或其它争议之书面通知时，乙方应停止接受丙方之委托买卖。

2、本契约终止时，乙方为甲方已完成之交易委托，或进行中未及撤销或未及冲销未平仓部位之交易委托，其委托效力仍及于甲、丙双方，甲、丙双方对其交易过程及结果仍应负责。

3、本契约终止时，丙方应立即与乙方结清甲方所既存的交易部位，惟在终止前既存的债务或义务并不因此终止而受影响。

第十一条契约变更

本契约内容之变更，应由保管机构代理甲方会同丙方与乙方以书面为之。

第十二条通知对象

1、立约人就有关本约之一切意思表示及观念通知，应向其它各方当事人以本约所载之传真号码或通讯地址为之。遇有变更时，应由保管机构代理甲方会同丙方与乙方以书面为之。

2、所留存通讯地址、电话等联络资料有误，或有虚伪不实情形致乙方无法及时通知相关交易结算、交割及保证金追缴等事项，致乙方受有损害时，应由有过失之他方负责。

第十三条损害赔偿责任之约定

期货交易辅助人代理委任期货商（乙方）执行第三条各款业务，所生之损害赔偿责任，与委任期货商（乙方）连带负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纷争处理及仲裁约定

因本契约所生之争执，各方同意以\_\_\_\_\_\_\_\_\_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若当事人同意提交仲裁，仲裁机构、程序及效力均依相关法令规定。

第十五条本契约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期货订单合同范本20**

甲方（购货方）：\_\_\_\_\_

乙方（销货方）：\_\_\_\_\_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生产红酒订立此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产品项目、数量、单价及金额：

二、产品总金额：

人民币：116850（壹拾壹万陆仟捌佰伍拾元整）。

三、购销条款：

（1）乙方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